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佈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Harmonic Ease Ventures Limited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盛新材料**
YS Advanced Materials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聯合公佈

就鎧盛證券
代表要約人

以自願一般現金要約之方式
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
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建議私有化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和安創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鎧盛證券代表要約人以自願一般現金要約之方式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之每月更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及其各項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iv)董事會函件；及(v)鎧盛證券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自綜合文件之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並可予更改。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本聯合公佈、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 (附註1) 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於首個截止日期

之要約結果之公佈，或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
是否已獲延長或成為無條件之公佈 (附註2) 不遲於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

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該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及4) 十月三日 (星期二)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5) 十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6) 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可供接納。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自綜合文件日期起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截止。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將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則公佈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要約截止前將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該等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倘有意接納要約，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

3. 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經扣除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之股份購股權有關之應付現金代價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該等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倘要約尚未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然而，此項撤銷權利僅在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方可行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

4.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狀況：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應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之後，要約不可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期限截止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限會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所有條件須獲達成或要約須失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如適用)前務請仔細閱覽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承唯一董事命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誠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青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誠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何誠穎先生及王華平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